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各招生班別系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班課程暨班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通過

110.01.13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院設班別(以下簡稱院設班別)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特訂本院各招生班別系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各招生班別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均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三條 本院院設班別教師申請升等,需於本院服務至少滿一年,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經本委員會依本辦法審查通過。

第四條 本委員會升等案件審查流程及辦理規定如下:

一、本院院設班別教師申請升等時,須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檢具相關送審資料向本院提出申請,由本院先行審核,符合規定者,提請本委員會就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初審,通過後連同上述送審資料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本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時,選任外審委員應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

三、本委員會就教師升等之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初審,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申請人之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均應達及格分數,有任一項不及格者,即不予通過。本院院設班別教師各升等類型及職級之最低及格成績標準如下表:

教師升等 類型	教學	輔導及 服務	外審成績		
			升等 助理教授	升等 副教授	升等教授
學術研究型	75	80	70	73	75
教學實務型	80	80	70	73	75

第五條 本委員會對不通過之升等案件,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申請人對於本委員會有關升等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